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1〕15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林嘉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经研究决定：

林嘉达同志任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1年）；

陈惠萍同志任惠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卢秀萍同志兼任泉州行政学院院长；

孔繁军同志不再兼任泉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
